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編纂]獲行使，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徐源華先生及敏昌將合共控制行使[編纂]%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股份的表決權。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控股股東徐源華先生現時持有Mishi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 (「Mishi Pipeline」)的權益，該公司並不構成本集團其中一部分。

Mishi Pipeline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徐源華先生為Mishi Pipeline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

於往績期，Mishi Pipeline並無任何業務營運，亦無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任何服務。徐源華先生確認，該公司因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業務而現正進行剔除。申請剔除Mishi Pipeline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向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提交。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不應將Mishi Pipeline納入為本集團其中一部分。

###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所披露者外，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我們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控股股東之一徐源華先生將於[編纂]後在擔任執行董事同時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我們認為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將獨立行使職能，原因為：

- (i)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
- (i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i) 董事會合共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足以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具影響力的獨立意見，以保障獨立股東權益；及
- (iv) 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獨立人士，彼等於本集團所從事行業具備豐富經驗及見解。

因此，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營運獨立

考慮到以下各項，我們的業務營運乃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 (i) 我們已自設由各有明確職責範圍的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以及從營運角度看均明確劃分職務及職能的各業務營運分類的分部團隊及設施；
- (ii)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例如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供應商或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非本集團主要客戶、主要供應商或主要分包商；
- (iv) 我們已自設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管理層團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管理獨立」一段；及
- (v)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取得其以本身名義經營業務所必需的一切有關牌照。

董事認為，從營運角度看，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訂有獨立財務及會計制度，並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具備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亦有充足內部資源及雄厚信貸實力支持其日常營運。

於往績期，本集團已就購置投資物業取得銀行借款，並就若干汽車及機器訂立融資租賃。上述借款及融資租賃以本集團租賃物業與投資物業及／或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徐源華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徐源華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預期將於[編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授出的公司擔保代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銀行借款」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考慮到本集團內部資源充足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本集團業務，亦有雄厚信貸實力支持其日常營運。於往績期，本集團主要倚賴營運所得現金經營業務並預期此情況將於[編纂]後持續。因此，本集團於財務上毋須倚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保證及承諾，彼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各自及統稱為「受控制人士」)及由彼等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包括敏昌，但不包括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於下文所載有效期內，(除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直接或間接(不論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透過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亦不論為獲取溢利或其他)進行、從事、投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合夥人、委託人、代理人、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獲取溢利、回報或其他)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在新加坡以及本集團不時從事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所從事任何業務相似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有關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前提為如屬股份，則該等股份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以下其中一項：

- (a)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其相關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b)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或彼等合共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且於任何時候必須有一名持有人(連同(如適用)其緊密聯繫人)持有較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該等股份更高的百分比。

不競爭契據所述「有效期」指自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編纂]當日起至(i)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不時見上市規則)當日；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承諾，倘各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接獲或知悉直接或間接參與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須(i)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該新業務機會，首先轉介該機會予本公司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就該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不會並促使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該新業務機會(除非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受限制業務及／或新業務機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拒絕該新業務機會，而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從事、投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受限制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審閱新業務機會及決定是否投資於新業務機會。倘本集團於接獲控股股東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其有意投資於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或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新業務機會，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業務機會。倘本公司要求更多時間評估新業務機會，本公司可於30日要約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控股股東同意延長期限至最多60個營業日。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管理因競爭業務而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是否獲得遵守；
- (ii) 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要的一切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與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有關的事項作出的決策；及
- (iv) 各控股股東將就遵守彼等於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於本公司年報作出年度聲明。

再者，除本文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並無任何對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此外，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於為本集團服務的任期內任何時間在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前均不屬於或成為任何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我們的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直接或間接參與、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交易或職業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於其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委聘專業顧問就與任何不競爭契據或控股股東可能向我們轉介的任何業務機會有關的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